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提供擔保

於2023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就承租人準時履行彼等各自於租賃項下或有關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最多110,000,000美元的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擔保為本公司以擁有人(全部均為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擔保，因此構成一連串相關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擔保之擔保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擔保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於2023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就承租人準時履行彼等各自於租賃項下或有關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最多110,000,000美元的擔保。

2. 擔保的詳情

擔保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擁有人，即興金柒號、興金捌號、興金玖號、興金拾號、興金拾壹號、興金拾貳號、興金拾參號及興金拾肆號

擔保：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就承租人準時履行彼等各自於租賃項下或有關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提供最高金額為110,000,000美元的擔保

擔保期限： 各擔保於簽立時生效及作為持續擔保持續生效直至各租賃項下租賃期限的最後一日

倘本公司根據擔保有責任向擁有人付款，則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CA Shippin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擁有6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ASL NAVIGATION擁有40%權益。CA Shipping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為承租人（即CA Civilization、CA Equality、CA Freedom、CA Integrity、CA Harmony、CA Honor、CA Peace 及CA Valor）各自的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SL NAVIGATION主要從事船務業務，最終由Hsing Tai-Ming擁有約55%權益及由Yang Xiaodong擁有約45%權益。

擁有人的資料

興金柒號、興金捌號、興金玖號、興金拾號、興金拾壹號、興金拾貳號、興金拾參號及興金拾肆號各自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興金柒號、興金捌號、興金玖號、興金拾號、興金拾壹號、興金拾貳號、興金拾參號及興金拾肆號各自主要從事船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庫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4. 訂立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各擔保乃作為一項擔保而提供，以使承租人可就售後回租自擁有人獲得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提供擔保將有利於承租人滿足其售後回租以及維持彼等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此外，由於本公司僅按其透過CA Shipping於承租人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擔保可令本集團確保承租人持續穩定增長而產生商業利益，並最終促進本集團日後的收益。就上述者而言，董事認為，擔保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擔保為本公司以擁有人（全部均為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提供的擔保，因此構成一連串相關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擔保之擔保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擔保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L NAVIGATION」	指	ASL NAVIG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 Civilization」	指	CA Civilization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 Equality」	指	CA Equality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 Freedom」	指	CA Freedom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 Harmony」	指	C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 Honor」	指	CA Honor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 Integrity」	指	CA Integrity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 Peace」	指	CA Peace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 Shipping」	指	C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及ASL NAVIGATION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CA Valor」	指	CA Valor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利比里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	指	各承租人與擁有人之間於擔保日期或前後訂立的相關光船租賃合同之統稱
「承租人」	指	CA Civilization、CA Equality、CA Freedom、CA Harmony、CA Honor、CA Integrity、CA Peace及CA Valor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	指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i)本公司與興金柒號於2023年11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ii)本公司與興金捌號於2023年11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iii)本公司與興金玖號於2023年11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iv)本公司與興金拾號於2023年11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v)本公司與興金拾壹號於2023年11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vi)本公司與興金拾貳號於2023年11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vii)本公司與興金拾參號於2023年11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及(viii)本公司與興金拾肆號於2023年11月2日訂立的擔保契據之統稱，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承租人準時履行彼等各自於租賃項下或有關租賃的義務、職責及責任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最高金額為110,000,000美元的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金柒號」	指	興金柒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興金捌號」	指	興金捌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興金玖號」	指	興金玖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興金拾號」	指	興金拾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興金拾壹號」	指	興金拾壹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興金拾貳號」	指	興金拾貳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興金拾參號」	指	興金拾參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興金拾肆號」	指	興金拾肆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擁有人」	指	興金柒號、興金捌號、興金玖號、興金拾號、興金拾壹號、興金拾貳號、興金拾參號及興金拾肆號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之用，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並無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3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